

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定37家涉外專利代理機構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發佈第83號公告，指定了北京、天津、瀋陽、吉林、上海、南京、浙江、廈門青島、武漢、深圳、廣州等地共37家專利代理機構為涉外專利代理機構。

依中國大陸專利法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在中國沒有經常居所或者營業所的外國人、外國企業或者外國其他組織在中國申請專利和辦理其他專利事務的，應當委託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指定的專利代理機構辦理。」，自公告之日起，經第83號公告指定的專利代理機構可以接受中國單位和個人向國外申請專利的代理委託，以及外國人、外國企業、外國組織來中國申請專利、辦理有關專利事務的代理委託。

另外根據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受理臺胞專利申請的規定》（國專發法字[1993]第63號），上述專利代理機構也可以接受臺灣企事業單位或者其他組織來大陸申請專利、辦理有關專利事務的代理委託。

整理人：吳尚昆

取材自：<http://www.cnipr.com/xwxx/zxxx/200301030003.htm>